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77-05

修正案号: 39-1966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发动机压气机出口气压力(CDP)总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PN: 1686M48G10或1686M48G11压气机出口压力总管的 GE90-76B、-77B、-85B、-90B和-92B涡扇发动机的飞机。这些发动机 装在,但不限于B777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97-12-04 修正案 39-10046;
- 2.GE90 SB72-263 97 年 2 月 5 日;
- 3.GE90 SB72-126 修改 1 97 年 4 月 29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CDP总管材料脱落,引起发动机空中停车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- 1. 按GE SB72-263的执行说明,对CDP总管进行下列的内窥镜裂纹检查:
- 1)本指令生效之日,总发动机循环(TEC)大于500的发动机。在本指令生效后25个工作循环(CIS)内进行检查。
- 2) 本指令生效之日,TEC小于等于500的发动机。在本指令生效后 125CIS内或积累到500TEC进行检查,以先到为准。
 - 2. 在完成本CAD 1. 的基础上,完成下列工作:

- 1) 在下次飞行前, 拆下发现有脱落或裂纹的总管, 不管这些总管 是否符合或超出GE90 SB72-263第C(3)(C)或D(3)(C)段执行说明里要求 的长度或给定标准, 按GE90 SB72-126修改1, 换上PN1686M48G12 CDP 总管。
- 2) 若发现总管有小于或等于0.5英寸的轴向裂纹,此后,每天对CDP 总管进行内窥镜检查。需要的话,按本指令2.1)段拆换。
 - 3) 对没发现可见裂纹的总管,完成以下工作:
- a. 自上次检查后,以不超过每125CIS的间隔,对CDP总管进行内窥 镜检查。需要的话,按本指令2.1)段拆换。
- b. 若发现总管有小于或等于0.5英寸的轴向裂纹, 此后, 每天对CDP 总管进行内窥镜检查。需要的话,按本指令2.1)段拆换。
- 4) 本指令生效后, 在下次送厂时, 按GE90 SB72-126修改1, 换上 PN1686M48G12 CDP总管。此行动将终止该指令的检查要求。
- 5) 对本指令,送厂定义为由于装在飞机上,不能进行维修,造成 发动机拆下,并需要分离一对发动机法兰接合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7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